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3.26 系務會議通過
87.04.10 工學院 8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87.05.26 校第 2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6.23 系務會議通過
100.5.4 系務會議通過
100.11.16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12.13 校第 2696 次行政會通過
102.10.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修正通過
103.06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
104.10.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
105.01.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
105.06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依本校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推選委員由本系占缺專任教授（不含奉准借調在外及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之教授）組成，合聘教師依工學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決定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推選委員由本會自委員中推選之，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第三條：本會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新（改）聘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，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但前項關於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第三條之二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，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。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

第三條之三：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：本會於審議聘任案件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：本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升等教師之推薦名額及優先順序由本會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教育部、本校及本院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